

# 弘光科技大學

## 文化觀光學程

學程選讀辦法

學程修讀說明

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主辦：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協辦：餐旅管理系

運動休閒系

國際溝通英語系



# 弘光科技大學文化觀光學程選讀辦法

112年11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為強化學生具備文化涵養與觀光旅遊之專業技能，以提昇學生擔任文化觀光產業相關工作之就業優勢，訂定本辦法，以為學生選讀文化觀光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依據。
- 第二條 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文化設計與行銷系為本學程之主辦單位，負責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行政執行業務，餐旅管理系、國際溝通英語系、運動休閒系為協辦單位。
- 第三條 學生選讀本學程至少應修習16學分，惟若為文化設計與行銷系、餐旅管理系、國際溝通英語系及運動休閒系學生，所修習的科目至少應有3門課為外系課程。學生可依其專業背景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五專部1至3年級所修習之科目不在可申請抵免之範圍內。
-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選讀本學程。
- 第五條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期限內辦理學程登記與選課。
- 第六條 本學程之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每學期每門課選課原則不得造成該班總人數超過60人；必要時得開設大班及專班，則人數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凡學生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表及成績單向文化設計與行銷系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報請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年01月05日文創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04月06日文創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04月13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04月25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08月14日餐旅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6日文創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11月07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11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03月28日文創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03月28日餐旅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04月09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04月23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10月17日文創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11月05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11月19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12月15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10月05日文化設計與行銷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10月05日餐旅管理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10月05日運動休閒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10月12日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10月24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文化觀光學程修讀說明

## 一、 成立宗旨：

跨領域結合本校文化設計與行銷系、餐旅管理系、國際溝通英語系及運動休閒系等系所之課程、師資與設備，培育兼具文化涵養與觀光旅遊實務專業知識與技能之人才。凡修習本學程規定學分之學生，將發給學程修畢證明書，以增進學生就業與就學之競爭優勢。

## 二、 修讀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含日間部、進修部)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 三、 登記修讀學程：

學分學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辦理學程登記與選課。

## 四、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修習課程如文化觀光學程課程表所列，若為文化設計與行銷系、餐旅管理系、國際溝通英語系及運動休閒系之學生，則外系至少需修習3門課，合計至少16學分。學生可自行以跨系選課方式至他系修讀學程所列之課程，也可以學生已修本系之相同科目申請抵免。修讀學分之認定由文化設計與行銷系辦理審查。選讀學程學分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中計算。

## 五、 選讀結果：

凡學生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因故未能修畢學程者，可於中途申請放棄，已修得之學分，若非屬於所屬各系課程者，則以選修學分計算之，惟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仍須經所屬各系同意。

## 六、 結業證明申請方式：

學生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正本向文化設計與行銷系辦公室辦理申請手續。

# 文化觀光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112年11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統計表末)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備註
核心課程	世界藝術史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8學分
	設計史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文創園區與會展實務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行銷概論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餐飲管理	2/2	餐旅管理系	
	旅館管理	2/2	餐旅管理系	
	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2/2	餐旅管理系 國際溝通英語系 運動休閒系	
	<b>餐旅英文</b> (原名：餐飲英文) 餐旅英文	2/2	餐旅管理系 國際溝通英語系	
	日文(一) 餐旅日文會話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餐旅管理系	
	觀光英文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運動休閒系	
	文化觀光	2/2	運動休閒系	
	觀光行政與法規	2/2	運動休閒系	
選修科目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8學分
	<b>品牌識別與版面設計</b> (原名：影像規劃與設計(一))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b>設計思考</b> (原名：影像規劃與設計(二))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b>文化田野調查技巧</b> (原名：影像規劃與設計(三))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專案企畫與財務分析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領隊導遊實務 領隊與導遊實務	2/2	運動休閒系 國際溝通英語系	
	消費者心理學	2/2	餐旅管理系 國際溝通英語系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運動休閒系	
	<b>進階餐旅英文</b> (原名：旅館英文)	2/2	餐旅管理系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備註
	日文(二) 進階餐旅日文會話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餐旅管理系	
	客務管理與實務	3/3	餐旅管理系	
	國際禮儀	2/2	餐旅管理系 運動休閒系	
	咖啡與茶飲實務 (原名：咖啡與茶飲調製實務)	3/4	餐旅管理系	
	世界飲食文化	2/2	餐旅管理系	
	大數據決策管理	2/2	餐旅管理系	
	跨文化溝通 跨文化溝通(一) 跨文化溝通(二)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觀光學	2/2	運動休閒系	
	導覽解說	2/2	運動休閒系	
	觀光資源概論	2/2	運動休閒系	
	遊程設計	2/2	運動休閒系	
合計：16 學分				

說明：

1. 學分學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進行選課。
2. 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學分學程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3 門課程為跨系不同課程。
3. 當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含學分學程課程）須符合「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

修正歷程

106 年 01 月 05 日文創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06 日文創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08 月 14 日餐旅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6 日文創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07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03 月 28 日文創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03 月 28 日餐旅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04 月 09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04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17 日文創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05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07 日文創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14 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03月09日 英語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04月08日 文創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04月12日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04月27日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02月24日 英語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03月31日 餐旅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03月31日 文創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04月07日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04月26日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10月05日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10月05日 餐旅管理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10月05日 運動休閒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2日 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4日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